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本次向浙江驿栈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